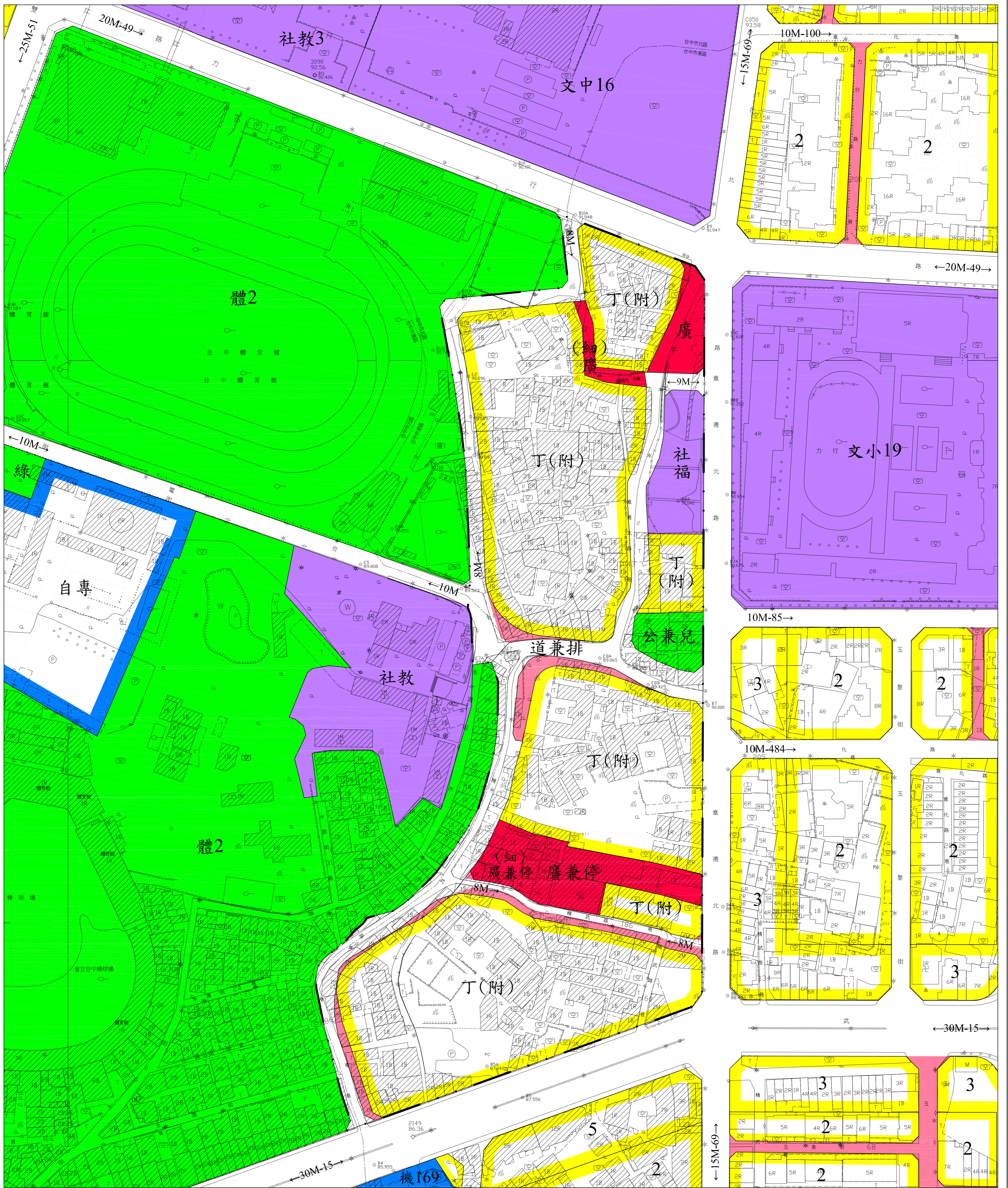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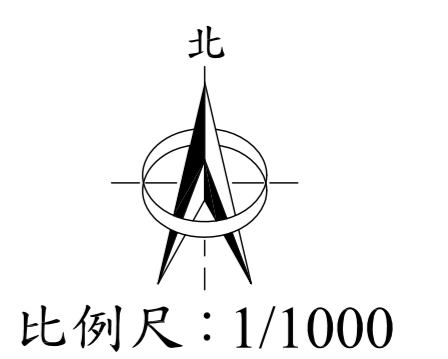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體2用地東側)細部計畫圖



## 計畫圖例

<b>2</b> 第二種住宅區	<b>綠</b> 綠地用地	<b>文</b> 學校用地	<b>道路</b> 道路用地
<b>3</b> 第三種住宅區	<b>機</b> 機關用地	<b>社教</b> 社教機構用地	<b>細部計畫道路</b>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<b>5</b> 第五種住宅區	<b>廣</b> 廣場用地	<b>社福</b>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	<b>公兼兒</b>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<b>丁(附)</b> 丁類住宅區(附)	<b>體</b> 體育場用地	<b>廣兼停</b>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<b>道兼排</b>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
<b>自專</b>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	<b>細部計畫範圍</b> 細部計畫範圍		



丁類住宅區附帶條件：

1. 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基地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證明文件，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為合法建築坐落土地者，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%。
2. 無法提具合法建築證明文件者，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00%。惟若提供回饋金者(回饋金=申請建築面積×4%×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.4倍)，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150%；回饋金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繳交完成。
3. 土地所有權人得依「丁類住宅區開發管理要點」申請整合開發建築提高開發強度。